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相 對 人 順益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下稱同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條亦設有明文。

二、查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第三人屏寶生活館有限公司(下稱屏寶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7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100,203元由相對人負擔。嗣相對人提起上訴，經臺

01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03號判決(第三人屏
02 寶公司為視同上訴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4號裁
03 定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
04 定。

05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第一審訴訟費用已經第
06 一審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100,203元，又第二、三審裁判
07 費已由相對人預納，且應由其負擔，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
08 合先敘明。聲請人於第三審審理中支出第三審律師酬金3萬
09 元，該數額業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083號裁定核定
10 在案，依上開判決意旨，應由相對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
11 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萬元，並應自本裁定送
1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3 計算之利息。

14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1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